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熙鼎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祥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景智間請求履行租賃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(一)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壹佰捌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則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。(二)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另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

二、經 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履行租賃契約事件，被上訴人起訴聲明：1.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1至2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交付予被上訴人使用、收益，至民國116年10月14日止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上訴人反訴聲明：1.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租賃物內所裝潢之矽酸鈣板及輕鋼架拆除，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應自107年03月06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三)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將系爭租賃物交付予被上訴人使用、收益

，至民國116年10月14日止，並依兩造聲請，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。另駁回上訴人反訴之請求。上訴人就本訴及其反訴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。經核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19萬6,000元，而反訴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39萬9,800元。至上訴人附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，包括本訴及反訴部分，共計萬2,259萬5,800元（計算式：2,019萬6,000元＋239萬9,800元＝2,259萬5,8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6,32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裁判費3萬7,140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7萬9,18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3項規定，雖不適用首開法條補正之規定，但仍得依同法第444條之1第1項命提出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法 官 廖 立 頓
法 官 許 志 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李 麗 鳳